**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**

**出席回傳單**

致各分會會員代表：

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訂於111年10月29日〈星期六〉12時假成功高級中學綜合大樓一樓視聽中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，歡迎各校會員代表踴躍參加，並請準時到達。為方便大會前置作業能順利進行，請各會長能填寫出席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drrdPFr3YNsdmRJ68>)或傳真下列回條至台北市教師會，以利準備工作，謝謝您的合作及協助。

敬祝 教安

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秘書處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回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條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分會校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會員人數共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人

□ 參加本次大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會員人數 | 出席教師  代表姓名 | 辦公室電話  及手機號碼 | 用餐方式 |
| 1 | 15~99人  （可派一名代表） |  | （O）  （CP） | □葷 □素 |
| 2 | 100~199人  （可派二名代表） | 1. | （O）  （CP） | □葷 □素 |
| 2. | （O）  （CP） | □葷 □素 |

* 因事不克參加，將委託其他會員參加

委託：▁▁▁▁▁▁▁學校 教師代表姓名：▁▁▁▁▁▁▁▁

□不參加本次大會

□公假 □病假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分會會員代表簽章：▁▁▁▁▁▁▁▁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* **請務必將此回條於10月21日(星期五)下班前傳回，謝謝！ 電話號碼：25960780 傳真號碼：25946067**

**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**

**提案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  案由 |  |
| 說明 |  |
| 辦法 |  |
| **提案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提案日期：**  **服務學校： 個人手機：**  **連署人（學校分會名稱、姓名）**  **1.學校名稱： 會員代表簽名：**  **2.學校名稱： 會員代表簽名：**  **3.學校名稱： 會員代表簽名：** | |

一、本提案單請於**10月7日〈星期五〉下班前**交本會，以便排入議程，逾期

不受理。

二、**提案應有三所(位)以上未受停權處分之服務處所之會員代表連署，否則不得排入議程**。

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附議方能成立，並需於提案討論結束

前以書面提出**。**

三、聯絡電話：25960780 傳真電話：25946067